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 的指導說明》

本文件的目的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刊發本指導說明，旨在說明本局對在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中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並提供相關指導。
2. 本指導說明所述有關對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適用於本局全部受規管者（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專業人士（統稱「**受規管者**」））。
3. 本局認同並重視在本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中的合作行為，因為這樣可協助本局達成其規管上的目標。合作有助（除其他事項外）及早偵察和迅速糾正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促進受規管者奉行負責任的文化及自我改進，而在本局調查並紀律處分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時，合作一事亦有助本局有效運用人力及其他資源，上述事項得到適時解決亦對所涉受規管者有利。
4. 本局決定處分時，會考慮合作一事，並可能視乎個案的全部狀況而減輕處分。
5. 本指導說明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定罪行的刑事檢控擁有獨有酌情權。

定義

6.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執業單位	執業單位指：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 – 該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或 • 執業法團。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或 • 執業單位。 	2(1)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註冊負責人	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1)

合作形式

7. 本局會於決定處分時把於本局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合作視為減輕處分的因素。為此，本局會考慮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
8. 可構成合作行為的例子包括（並非詳盡無遺）：
 - (a) 於本局得悉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的指控前，迅速及自發地向本局申報可能構成該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指控的任何事實及 / 或事項，並充分披露該等事實及 / 或事項。自行申報時間越早，通常價值越大，與待他人或其他事宜引起調查而於調查中合作相比，自行申報通常會獲較大肯定；
 - (b) 就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提供真實及完整的資料，包括：
 - (i) 及早採取積極的步驟，以保存及蒐集重要證據；
 - (ii) 充分及坦誠地披露一切相關資料；
 - (iii) 迅速及自發地向本局提供有用資料或文件，而該等資料或文件可能非經合作一事不會被發現，或未經本局具體索取，且超出法定及規管匯報規定的要求；
 - (iv) 於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被揭發時，適時就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辦理徹底客觀而有效的內部調查，並自發及迅速地將該內部調查結果告知本局；
 - (v) 就提供證據及資料作適時安排；
 - (vi) 提供有用的情報；及

- (vii) 按法律所容許，披露位於香港境外的相關文件，並協助適時提供在香港境外的文件及證人；
- (c) 以積極的態度，及投放人力及資源協助本局調查；
- (d) 承擔法律責任，例如：
 - (i) 願意就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承擔責任；
 - (ii) 承擔法律責任，並接納所建議處分；及
 - (iii) 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使有關個案得以及早完結；及
- (e) 迅速及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即自願、適時及有意義的行動，藉以減低重犯類似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的可能及風險，以及修正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例如：
 - (i) 及早主動採取步驟以遏制並補救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例如修正任何誤導的陳述或印象）；
 - (ii) 迅速及自發地修訂並改進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量控制或其他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免重犯該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就本指導說明而言，若本局於查察程序中批評質量控制或識別缺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此改進，此等改進通常不構成合作；
 - (iii) 將造成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的個人（可包括核數組成員及不屬核數組的人（包括屬執業單位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管理層的人））調職或限制其活動，及在適當情況下紀律處分造成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的個人；

- (iv) 就受規管者所履行與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有關的服務，迅速通知服務對象（或其審計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使服務對象（或其審計委員會）能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遵從相關法例及規例；
- (v) 積極主動實行有效補救措施，以處理本局所關注事宜及預防日後重犯類似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及
- (vi) 確定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有否（或倘早被揭發，會否）不利地影響他人，並自發及適當地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任何該等不利影響（例如給予賠償）。

9. 由於預期受規管者在所有規管過程中與本局合作，因此就本指導說明而言，單單履行法定或規管責任本身並不構成合作，有關例子包括遵從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C(1)、20ZZJ(1)、21C(2)、21D(1) 或(2)、25(1) 或 26(1) 或(2) 條所發出的會計師查察員、會計師調查員、財匯查察員或財匯調查員要求，提供文件、出席會面或作出法定聲明。

評估合作程度

10. 雖然本局致力維持紀律處分行動的一致性，惟基於公平及公眾利益，每宗個案都須按其本身的事實作個別考慮。因此，本指導說明所載的原則及評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非絕對的準則。

11. 本局評估合作程度時，會考慮一切相關情況。本局一般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a) 所予合作的性質及價值，包括：

- (i) 合作是否適時；
- (ii) 協助及補救行動的質素、範圍、實際內容及可靠程度；

- (iii) 所提供任何資料的可信度及完整性；
 - (iv) 所提供情報的有用程度（例如本局是否根據所提供情報而展開調查）；
及
 - (v) 本局因合作一事而節省的時間、成本及資源；
- (b) 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及與此等事宜相對的合作程度；及
- (c) 所涉受規管者在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發生後的整體行為操守，及受規管者的其他情況。

不合作行為

12. 若所涉受規管者作出不合作行為，意圖或造成妨礙或阻礙本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或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未能達到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的程度，本局於決定合適處分時，可將此事視作加重處分因素。為此，本局會考慮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

13. 不合作行為的例子包括（並非詳盡無遺）：

- (a) 延遲自行申報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
- (b) 不交出或隱瞞有關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的資料；
- (c) 在本局調查期間作出迴避的行為；
- (d) 意圖及不必要地延長本局的調查時間；
- (e) 於本局所訂定時間範圍內，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交出所要求資料 / 文件、出席會面或作出法定聲明的要求；

- (f) 不謹慎確保向本局提交的資料準確完整；
- (g) 未能就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提供充分解釋；
- (h) 沒有就會面作妥善準備（例如沒有預先檢閱本局所提供的資料）；
- (i) 沒有充分搜索本局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及
- (j) 沒有採取迅速及適時的補救行動。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4. 本局十分尊重受規管者行使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宣稱此權利（例如真誠地拒絕放棄附於向本局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會被視為不合作行為。
- 15. 然而，自願放棄一份或多份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棄）一事，或會有助本局調查，而本局於評估所提供的合作程度時，會顧及此事。

本局對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

- 16. 本局於決定合適紀律處分時，會顧及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及一切相關情況。
- 17. 本局可（除其他事項外）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條，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訂立協議（「第 37I(1)條協議」），或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A)條，與專業人士訂立協議（「第 37I(1A)條協議」），以解決本局考慮是否施加紀律處分的關注事宜，惟本局須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本局行使此酌情權時，會考慮所涉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性質及程度。
- 18. 受規管者可在偵察到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至發出決定通知書期間的任何時間接觸本局，以便與本局就解決本局的關注事項進行討論。該討論通常是在

「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本局是否願意就解決事宜考慮展開上述討論、於何階段展開討論，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為一般原則，若受規管者按上文第 8 及 15 段所述的方式表現廣泛和有價值的合作（尤其自行申報），本局將較願意訂立第 37I(1)條協議或第 37I(1A)條協議。

19. 鑑於須有實質性阻嚇作用及向公眾問責的需要，本局認為，作為一般原則，以非公開形式（即不公布）或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因此，要求按此等條款解決紀律處分行動的建議不大可能獲本局接納，亦不大可能被視之為合作。
20. 儘管合作是一個考慮因素，但每宗個案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即使本局基於多項特定事實而願意藉第 37I(1)條協議或第 37I(1A)條協議與受規管者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但如果另一宗個案情況不同，本局便未必會認為適合採取同樣的做法。

對合作予以肯定

21. 為肯定及早解決紀律處分事宜的好處，本局可藉減輕所施加處分來對合作予以肯定。合作為決定適當處分時的減輕處分的因素之一，而本局於評估合作程度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
22. 於無損上文的原則下，為鼓勵透過達成第 37I(1)條協議或第 37I(1A)條協議及早合作及解決個案，本局將其紀律處分程序分為三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 – 由受規管者偵察到會計師失當行為或財匯失當行為至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發出前為止；
 - (b) **第二階段** – 由發出行動通知書至受規管者作出申述以回應行動通知書的限期屆滿為止；及
 - (c) **第三階段** – 由作出申述的限期翌日至發出決定通知書為止。

23. 作為一般原則：

- (a) 若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於第一階段達成第 37I(1)條協議或第 37I(1A)條協議，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30%；
- (b) 若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於第二階段達成第 37I(1)條協議或第 37I(1A)條協議，或若受規管者於第二階段接納行動通知書所載本局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處分，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20%；及
- (c) 若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於第三階段達成第 37I(1)條協議或第 37I(1A)條協議，或若受規管者於第三階段接納行動通知書所載本局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處分，本局可將處分減輕最多 10%。

24. 然而，若受規管者獲得任何非法財務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損失，本局一般會採取措施確保受規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因此，凡罰款中為消除任何該等所得利益或所避免的損失而設相等金額，一般不會得到寬減。

25. 為免存疑，上文第 23 段所述處分寬減，為本局一般會於每階段給予的寬減上限。即使事件提早解決，惟若受規管者之前有不合作行為或其他事宜，給予受規管者的寬減可能會縮小。

提升本局合作政策的透明度

26. 為提升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本局致力就合作一事作出適當程度的披露。

27. 若本局於決定適當紀律處分時將受規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列入考慮，在一般情況下：

- (a) 在解決有關事項的討論過程中，本局若認為適宜施加減輕的處分，會通知受規管者原先的處分，以及經考慮合作一事後所施加的最終處分；及

- (b) 於紀律處分行動結束時，本局會於相關決定通知書、紀律處分行動聲明及 / 或新聞稿中，表明受規管者與本局合作，並概述所提供的合作。

免責聲明

- 28. 本指導說明條文僅屬指導原則，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個案，不就以下各項向任何人賦予任何權利或對他們構成任何合法期望：
 - (a) 獲告知任何本局調查的進度及結果；
 - (b) 在行動通知書發出前，獲告知本局對任何潛在紀律處分行動的初步評估；
 - (c) 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1)或第 37I(1A)條解決任何事項；或
 - (d) 建議處分得到任何減輕。
- 29. 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